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456號

原　　告　九形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州立

訴訟代理人　陳德弘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格智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5,620,960元（計算式：1,223,760元＋1,478,145元＋2,919,055元＝5,620,96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7,37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今巾